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2-038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艳秋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5,027,9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8%）的股东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27,9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8%）；持有本公司股份1,005,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5,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持有本公司股份74,4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的股东孙艳秋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度尚左、宁波加泽、孙艳秋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君度尚左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4日-2022年5月12日	62,000	35.32-48.04	0.0775%
合计			62,000	35.32-48.04	0.0775%
宁波加泽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4日-2022年5月12日	62,000	35.32-48.04	0.0775%
合计			62,000	35.32-48.04	0.0775%

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5月12日，股东孙艳秋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度尚左	合计持有股份	5,027,930	6.28%	4,965,930	6.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7,930	6.28%	4,965,930	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加泽	合计持有股份	1,005,586	1.26%	943,586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586	1.26%	943,586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基于孙艳秋女士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再罗列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对比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3、孙艳秋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